



青年創業貸款 年齡放寬 金額提高

75年度「輔導農村青年創業與改進農業經營貸款」，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，農村青年可向當地農漁會及中國農民銀行各地分行申貸，本年度申請人資格放寬至40歲，貸款金額每戶最高金額400萬元，此項貸款辦法如下：

貸款對象

凡身心健康，年齡在18~40足歲，有志留村從事農業經營的農村青年，具備下列條件之1者，均得申請本貸款：

(1)農校農場經營科3年級在校生（不受18足歲的年齡限制）。

(2)農業院校相關科系畢業。

(3)曾受省縣級農業機關、學校或農、漁會舉辦的1周以上農業專業訓練。

但役齡青年若已體檢完畢，待服役者，暫不予考慮。

貸款用途

本貸款資金限於從事農業生產、運銷、加工、手工業及農業服務等事業的創業，或改進擴充所需的資本支出及經常性周轉資金。

貸款條件

(1)利率：按年率7.5%計算。

(2)期限：經常性周轉金貸款最長3年，資本支出貸款最長10年。

(3)貸款額度：按實際所需資金7成以內核貸為原則，每戶最高金額以新台幣200萬元為限，但已獲有其他類似農業專案貸款者，金額應予扣除。

(4)付款辦法：按照借款人經營計畫預定進度，配合實際需要，分次撥付。

(5)償還辦法：本金以每半年1次平均攤還為原則，利息隨同繳付，但得視農業生產季節性及借款人收益情形，酌予增減；資本支出貸款並得酌訂寬緩期限，期限最長不得超過3年。

(6)担保方式：30萬元以內貸款，以無担保方式辦理為原則，並應覓具信用良好保證人2人，但經辦農、漁會決議的無担保放款最高額度超過此限時，得按各該農、漁會規定額度辦理；超過此信用放款額度，以抵押放款辦理為原則，免徵保證人，若貸款人抵押品不足時，得由經辦農、漁會逕行代承貸戶申請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辦理保證。

經辦機構

(1)中國農民銀行農貸部及各地分行。

(2)設有信用部的基層農會。

貸款手續

(1)應檢附當地農會推廣股認可的「農村青年創業或改進農場經營計畫書」，計畫書可向當地農會推廣股索取，如研擬計畫遭遇困難，可請當地農會推廣人員協助解決。

(2)農村青年向農會申請貸款，如未加入農會會員，應以具有農會會員資格的家屬名義辦理。農村青年向農民銀行申請貸款，如尚未成年青年，應以其監護人名義辦理。為青年子弟代為出名申請貸款者應另附承諾書，承諾「貸款全部用於其青年子弟之創業與改進農業經營」。

注意事項

(1)農、漁會未設置信用部，不能辦理貸放，需由農民銀行直接貸放者，申請人應檢附農村青年創業與改進農業經營計畫書，未成年青年向農民銀行申請時，由其監護人代為辦理，並應提出「貸款全部用於其青年子弟創業與改進農業經營的書面承諾」。

(2)透過農、漁會轉貸者，由農、漁會檢送輔導計畫，但非農、漁會會員青年向農、漁會申貸時，應以其農、漁會會員家屬名義辦理，並應由其家屬提出「貸款全部用於其青年子弟創業與改進農業經營的書面承諾」。

(3)尚未服役青年中借本項貸款時，應先覓妥經本項貸款經辦機構認可的第3人出具之「於其服役期間自願代理繼續農業經營，暨遵守借款人與本貸款經辦機構簽訂的所有契約條款，如有違背，願負全部貸款本息1次償還責任」的書面承諾。

(4)凡申請本貸款購買農機者，應附繳購買農機發票正本；購買耕地者，應以所購耕地辦理設定抵押。